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部门负责人：  
  
廖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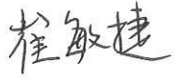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项目主办人：  
  
刘源

  
严雷

  
杨济麟

项目协办人：  
  
林岚

  
崔敏捷

  
范俊



2022年8月16日